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75758715720262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金融产品创新试点与宣传、低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服务建设、气候投融资试点宣传及推广、绿色低碳政策咨询与服务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若有补充内容，详见本合同第 22 条补充条款**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60000 元（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确切说明。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整体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在本合同全部有效期内（含履约服务期内、履约服务期满后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乙方应履行质量质保、缺陷整改、资料归档、验收配合、结算对账、技术答疑等。乙方应对完成的项目数据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时间至少一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完成《气候投融资难点项目分类诊断及对策研究报告》、《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技术需求调研分析报告》、《企业气候风险“主动适应能力”量化评价体系》《绿色低碳政策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方案》的初稿编制，完成长三角区域干旱及寒潮风险等级地图、长三角区域物理气候风险数据在线查询模块的研发与部署。完成以上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后支付2026 年度预算剩余资金，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期：完成 1 场项目征集活动和 1 场绿色低碳政策服务，征集不少于 30 个项目，完成 30 个项目的合规审查、预评审报告编制、专家审核，形成 30 个新增项目申报材料，完成《碳金融产品方案》《气候金融产品方案》《典型行业的气候风险影响应对手册》《气候投融资推进会暨项目路演会会议方案》《国际碳中和博览会或国际环博会参展方案》的初稿编制，完成长三角区域高分辨率气象预报数据研发，完成典型行业气候韧性评价方法和线上评价工具、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技术需求查询模块、项目关键绩效指标在线披露模块的开发。完成以上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四期：完成 30 个项目的《综合绩效跟踪报告》和两次专家论证会，完成气候风险预报在线服务模块开发，提交《气候投融资难点项目分类诊断及对策研究报告》、《企业气候

风险“主动适应能力”量化评价体系》、《典型行业的气候风险影响应对手册》、《他山之石季度跟踪分析报告》终稿。完成以上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第五期：项目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

备注：

注：1.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严格结合项目工作进度及本合同付款约定，提前 7 个完整工作日将对应合规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对接人。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开票情况说明，阐明延期原因及预计开票时间。乙方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延期开票情形的，自第二次延期开票起，甲方有权按单次 500 元的标准从当期合同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3.款结算时，若中标人实际交付成果对应的项目数、参与活动人数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本项目将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单价据实结算。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相应服务方案、更换服务人员、对未达标部分积极整改等，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 2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确认并签署的最新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倪嘉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610 号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恺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 55 号 7 楼

联合体（如有）

乙方（主）（签章控件）：2026年11月06日

乙方：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鸣（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 55 号 7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7621920575

传真：2026年11月06日

联系人：周恺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1001323509300066327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晓明（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229 号

邮政编号：2026年11月06日

电话：021-56900210

传真：

联系人：卜思凡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16290100100057509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大音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颖（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7 室

邮政编号：201203

电话：15618971265

传真：

2026年11月06日

联系人：朱玉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50161364000001054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运洲（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1 号 11 楼

邮政编号：200003

2026年11月06日

电话：021-63589988

传真：

联系人：吴蒙凡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路支行

账号：98520078801000000012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复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生淑清（女）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 号楼 12008 室

邮政编号：200433

电话：021-55666616

传真：

2026年11月06日

联系人：李金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定路支行

账号：31050175364300000447